

10.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上海格尔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上海格尔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密码服务平台 1）1，生产厂为（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上海市静安区江场西路 299 弄 5 号 601 室）。（密码服务平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密码服务平台 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密码服务平台 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云服务器密码机 2）2，生产厂为（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上海市静安区江场西路 299 弄 5 号 601 室）。（云服务器密码机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云服务器密码机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云服务器密码机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安全认证网关 3）3，生产厂为（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上海市静安区江场西路 299 弄 5 号 601 室）。（安全认证网关 3）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安全认证网关 3）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安全认证网关 3）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签名验签服务系统 4）4，生产厂为（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上海市静安区江场西路 299 弄 5 号 601 室）。（签名验签服务系统 4）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签名验签服务系统 4）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签名验签服务系统 4）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密钥管理系统 5）5，生产厂为（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上海市静安区江场西路 299 弄 5 号 601 室）。（密钥管理系统 5）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密钥管理系统 5）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密钥管理系统 5）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6. (文件加密存储系统 6) 6, 生产厂为(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厂址为(上海市静安区江场西路 299 弄 5 号 601 室)。(文件加密存储系统 6)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文件加密存储系统 6)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文件加密存储系统 6)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7. (CA 认证授权系统 7) 6, 生产厂为(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厂址为(上海市静安区江场西路 299 弄 5 号 601 室)。(CA 认证授权系统 7)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CA 认证授权系统 7)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CA 认证授权系统 7)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8. (国产服务器操作系统 8) 8, 生产厂为(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厂址为(长沙高新开发区麒云路 20 号麒麟科技园 1 栋 4 楼)。(国产服务器操作系统 8)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国产服务器操作系统 8)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国产服务器操作系统 8)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9. (国产数据库 9) 9, 生产厂为(中电科金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厂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容达路 7 号院 5 号楼 1 至 3 层 101 内二层 20 1)。(国产数据库 9)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国产数据库 9)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国产数据库 9)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0. (国产中间件 10) 10, 生产厂为(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厂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学林路 36 弄 26 号)。(国产中间件 1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国产中间件 10)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国产中间件 10)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1. (站点通配符证书 11) 11, 生产厂为(亚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厂址为(上海市徐汇区桂平路 391 号 3 号楼 32 层 3201A 室)。(站点通配符证书 1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站点通配符证书 1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站点通配符证书 11)的(关键工

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12. (设备证书 12) 12, 生产厂为(亚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厂址为(上海市徐汇区桂平路 391 号 3 号楼 32 层 3201A 室)。(设备证书 12)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设备证书 12) 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设备证书 12) 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3. (USBKEY13) 13, 生产厂为(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厂址为(上海市静安区江场西路 299 弄 5 号 601 室)。(USBKEY13)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USBKEY13) 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USBKEY13) 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4. (安全浏览器二级密码模块 14) 14, 生产厂为(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厂址为(上海市静安区江场西路 299 弄 5 号 601 室)。(安全浏览器二级密码模块 14)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安全浏览器二级密码模块 14) 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安全浏览器二级密码模块 14) 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上海格尔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上海格尔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10 月 21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说明:

- (1)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

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规定，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实施前，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

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3）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指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的，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成本比例的声明函》。未达到上述比例要求、或未按照上述要求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成本比例的声明函》的，不享受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4）中标人提供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11. 关于本国产品成本比例的声明函

关于本国产品成本比例的声明函

本公司上海格尔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上海格尔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单位）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

本公司上海格尔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上海格尔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0 月 21 日

说明：全部产品是指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